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湛江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根据市委办《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湛办发〔2019〕48 号），局本部内设 16 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计划财务科、行政审批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住房改革和保障科、物业管理监管科、村镇建设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工程招标监管科、人事科、消防人防科、城市建设科、建筑节能和科技信息科、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科、机关党委。

2. 部门职能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订工程建设、住房与房地产、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咨询（中介）和建筑节能管理的有关规定、办法等文件以及相关的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

（2）负责全市住房建设和房地产开发建设的管理，督导、

规范城乡住房和房地产市场；指导、协调房地产开发利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发证；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市住建行业的统计和信息、资料的收集管理工作。

（3）负责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基金、住房货币补贴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全市的住房制度改革、住房基金和住房货币补贴管理办法及相关措施；制订单位公房租金标准；指导县（市、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4）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燃气发展规划；监督管理市区燃气市场和燃气安全工作；指导县（市）燃气市场和燃气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县（市）城镇燃气、市政设施、市容环境管理工作；指导县（市）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县（市）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工作。

（5）组织市属大中型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指导、监督中央、省委托市管和市属投资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及预结算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

（6）监管和规范城乡建筑市场。指导和监管建筑市场的准入；负责全市建筑业、工程监理、勘察设计、建筑行业咨询（中介）等企业资质管理；负责市管工程项目和重点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工作；指导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辖管的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的规定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市区房屋

建设、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指导县（市、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7）负责本局核发施工许可的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管；负责市区建筑垃圾和建筑散体物料管理；指导全市房屋安全鉴定工作；指导县（市、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指导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居民（村民）住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

（8）负责全市市属非经营性代建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9）负责国家强制性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贯彻执行；监督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设施等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的执行；指导推进建筑节能和行业科技教育发展工作；组织建设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商品预拌砂浆和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和推广应用的管理工作；负责本市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工作，指导县（市、区）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10）负责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报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指导监督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岗位培训工作。

（11）指导全市房屋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商品房预售项目管理、商品房预售行为管理和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负责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负责市区房屋面积管理；负责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管理；负责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和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等工作。

(12)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住房保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执行;会同财政部门安排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并组织实施;监督市区保障性住房准入、退出制度执行;负责保障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管理、住房保障档案的建档和管理;负责市区国家直管公房管理和房屋修缮等工作。

(13)负责市区物业管理市场的监管,负责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缴、使用监管工作。

(14)负责市区房屋租赁市场的监督管理;监督和指导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

(15)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大宣传营销力度,深度挖潜和转化各类潜在购房需求,积极开展针对教师、医务人员、产业园区员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等群体的购房专场活动,继续推动赴外省的推介工作,推动我市商品房市场形成好转的局面;贯彻落实房地产金融“三个不低于”和房企“白名单”政策,做好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支持;持续加大问题楼盘化解工作力度,坚持“六个一”处置工作思路,从问题根源化解项目风险,不断减少我市问题楼盘存量;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整治工作,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持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以新开工项目与配建项目为主要抓手,切实完成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500套、新开工公共租赁

住房 150 套、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1000 户等民生实事任务。

3. 精准扶持建筑业做大做强。全面兑现帮扶政策，推动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等政策落地实行；着力支持本市建筑企业发展，进一步加强政企交流，积极化解企业难题，消除企业疑虑，提升市场信心；支持帮助我市建筑业企业提质升级，打造国有建筑龙头企业；加强引导与推介，开展交流展示推介活动，加强我市优质建筑企业正面宣传；加强行业招商，采取自我培育和“引进来”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扩大建筑业市场纳税主体，带动我市建筑业整体实力提升。

4. 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聚焦“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和重点特色镇建设，推动 6 个典型镇和 1 个重点特色镇建设，进一步增强典型镇产业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强化乡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打造成“产业兴旺、发展有序、舒适宜居、功能完善、生活便捷、治理高效”的美丽圩镇；加快推进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全面推进我市农房规划建设管控工作，进一步健全农房建设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实现“减存量、控增量”的工作目标，确保新建农房符合风貌管控要求，违法建设零新增；聚焦推动农村危房改造、新建农房管控、存量农房微改造、绿色农房建设、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等 5 项主要任务。

5. 加强环境治理与基础设施补短板。全力以赴抓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加快推进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生态治理工作，完成整治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加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化运行维护，严格排水排污行为监督执法；对照省生态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及意

见建议，进一步抓好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进一步强化乡镇生活垃圾治理和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能力。

6. 全面抓好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双重预防机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机制，督促指导住建系统相关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监督落实机制；深入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城镇燃气、自建房等重点领域行业开展安全督导检查，整顿违规现象，规范从业行为，不断提升我市住建领域安全管理水平。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整治工作。我市制定了《融资协调机制闭环管理工作指引》和《商品房办理在建工程抵押工作指引》，推动预售在建工程抵押办理并实现逐套解押业务的实施，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融资难问题。9月14日，我局联合市自然资源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湛江监管分局、市公积金中心印发《湛江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从鼓励建设高品质居住区、优化土地供应管理、优化建设工程审批、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五个方面进一步提升和优化房地产市场。**商品房去库存方面**，我局推动房地产企业加大商品房促销力度，通过让利，销售一批特定房源；全力申请专项债券，通过收购存量商品住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实现库存消化；已对去化周期超过36个月的县（市、区）暂停土地供应，集中力量“去库存”；加强“工抵房”网签备案指导，结合房地产市

场情况，推动项目房源合理消化。保交房方面，坚持开发、建设、销售全过程监管，利用好国家保交房攻坚战利好政策，全面梳理我市各县市区问题楼盘现状，全面推进保交房，并加大复工、交付和宣传，修复市场的信心。截至12月底，全市保交房项目完成交付16887套，交付率85.75%，74个保交房项目中已实现62个销号。48个存量住房开发项目进入“白名单”。

2. 持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推进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开工公共租赁住房、基本建成公共租赁住房、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等民生实事任务。2024年全市已开工建设公租房160套，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06.7%；已于第一季度发放租赁补贴约1161户，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16%；已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1502套，完成年度任务100%；编制印发《湛江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住房专项规划（2022—2025年）》《湛江市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着力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

3. 精准扶持建筑业做大做强，推动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等政策落地实行，支持帮助我市建筑业企业提质升级。成立湛江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专班，加强建筑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和督办问效；印发《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2024年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通过开展全覆盖排查，建立风险管控清单、查处违法违规项目，化解一批欠薪项目；10月以来，以建筑业专班的名义召开多场专题座谈宣贯会，推动“评定”分离制度改革；出台建筑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制度，打造并试

行我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平台，用数字化手段管理市场信用数据；结合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对本年度新办资质且带有承接业务的企业开展全面排查，确保新增企业完工产值“颗粒归仓”，共计筛选出 2 批 48 家企业，均移交市统计局进行统计资格核查。落实新办企业入库工作，2024 年新增入库建筑业企业 50 家，比 2023 年增加 33 家，同比增长 194.1%；完成总产值 32.16 亿元，比 2023 年增加 4.34 亿元；其中总产值超亿元企业仅有 9 家，比 2023 年增加 3 家；新增企业本年新签合同额 28.83 亿元。全面开展建筑业招商引资，引导支持 3 家建筑业央企子公司年内注册落户。

4. 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聚焦“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和重点特色镇建设，推动 6 个典型镇和 1 个重点特色镇建设。首批 6 个典型镇均制定了“三大革命”和“六乱”整治工作方案并持续开展整治工作；岭北镇、安铺镇、坡头镇、龙门镇“七个一”项目均已完工，吴阳镇、曲界镇示范主街、外立面改造项目已开工。第二批 17 个典型镇（培育对象）严格按照选树流程，按照“乡镇推荐－县级城镇建设专班审核－县委审定－市城镇专班复核－市指挥办审定－上报省城镇专班”的程序，层层把关审核，目前全部完成规划方案编制并报送省城镇专班，均与大型央、国企建立结对帮扶关系，“四大攻坚”行动；“七个一”建设任务共计 119 项，已完成建设任务 27 项，其余 92 项建设任务，已开工 89 个，3 个正在开展前期工作中。全面推动重点建筑业央企全面参与全市县镇村建设，全市谋划实施的助力项目 293 个，总

投资金额约 75.35 亿元。

5. 加强环境治理与基础设施补短板。全力以赴抓好城市黑臭水水体整治，加快推进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生态治理工作。**一是**持续加强城镇排水许可发放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累计发放排水许可 1649 份（永久排水许可 1481 份，临时排水许可 131 份，公共接驳 37 份），其中 2024 年 1-12 月发放 1410 份（永久排水许可 1372 份，临时排水许可 32 份，公共接驳 6 份），发出整改通知书 8000 份，并将排水许可发放情况录入排水 GIS 系统，有效强化了排水户监管力度。**二是**先后谋划实施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2019—2023 年第一阶段）特许经营项目、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生态治理工程、文保河（海滨大道到出海口段）截污及水体改造项目、霞山区菴塘河上游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南柳河综合整治项目等，总投资超过 35 亿元。通过实施城区地块雨污分流改造、市政污水管网清淤修复、市政雨污水管网错混接整改以及生态补水等措施，实现黑臭水体治理目标，并进一步巩固治理成效。**三是**系统谋划全市治水工作，陆续形成 13 个排水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并抓住国债资金政策和专项债资金政策窗口期，积极争取国家审核并成功获批中央预算内及超长期国债资金支持，致力于实现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 以上，河湖稳定消除黑臭，达成长制久清；确保污水应收尽收、雨水不积涝成灾，构建两套清晰的雨污水市政管网系统的目标。目前，已有 9 个项目通过发改部门立项，2 个项目准备申请立项，

1 个项目完成项目可研报告初稿编制，1 个项目处于前期谋划阶段。通过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我局谋划的 4 个项目已获得 3.1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和 5.7 亿元超长期国债投资支持，并按相关规定交由市代建中心组织实施。

6. 全面抓好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双重预防机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机制，不断提升我市住建领域安全管理水平。**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我局每季度召开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着重对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危大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研判；牵头组织“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深入推进住建系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全市三防、基坑安全和年中质量安全大检查工作，全覆盖 11 个县（市、区），检查项目 73 项次，排查安全隐患和质量问题超 1000 项。**二是**落实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印发《湛江市自建房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湛江市 2024 年度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点》等政策文件，制作《守护生命财产安全，筑牢自建房安全防线》等短视频宣传片，指导各属地开展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截至目前，已经完成整治销号 9026 栋，销号占比 98.11%，略低于全省销号平均进度 98.38%。**三是**有序推动农村危房改造。2024 年全市已开工改造农村危房 230 户，开工率 100%，已竣工 228 户，竣工率 99.13%。**四是**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监管。为巩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成果，开展“回头看”行动。印发《2023 年湛江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督导方案》，成立 5 个工作组

实地督导；印发《2024年湛江市城镇燃气专项安全整治工作交叉检查方案》，促进各地交流检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系统中录入企业16548家，排查企业16548家，排查率100%，发现隐患6312个，已整改6312个，整改率100%。**五是**强化安全生产培训。聘请省、市质量安全专家，先后组织全市住建系统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和从业人员开展了复工复产、起重机械、市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多项质量安全方面培训，累计培训人员超过1000人次；完成13473家用气餐饮企业负责人培训，制作燃气安全宣传视频，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向市民普及安全用气知识，提升群众安全意识。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2024年我局年初预算批复为32084.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6120.11万元，项目支出为25964.63万元。

2. 2024年度决算收入为28991.32万元，决算支出为29020.65万元，年初财政结转结余为80.81万元，年末财政结转结余为51.48万元。

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4年度部门预算安排“三公”经费108.11万元，实际支出55.48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湛财绩〔2025〕2号文件精神，我局召开整体绩效自评工作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并成立了市住建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小组。分管财务局领导任工作小组组长，

各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其他相关人员参与，明确了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分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牵头部门为计划财务科，负责组织实施我局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其他科室按职责分工开展自评，各下属单位分级实施。

（二）自评工作过程。根据我局《关于印发〈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由计划财务科牵头负责局机关自评工作，下属单位负责本单位的自评工作；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由资金对应科室、单位进行自评。各科室、单位对照我局绩效评价制度《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有序开展自评工作。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局按市财政绩效自评的要求，在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按时完成自评工作。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4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

新发展理念，攻坚克难推进项目建设，多措并举稳定行业发展，全心全意办好民生实事，扎扎实实守牢安全底线，推进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在高质量发展上迈进坚实一步，助力湛江打造省域副中心城市。根据《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规定的内容，经综合评价，我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7.8 分，财政整体支出绩效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整体效能情况。

2024 年，我局切实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将绩效管理融入业务管理和预算资金管理的全过程，完成了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数量指标：**2024 年全市已开工建设公租房 160 套，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06.7%；2024 年新增入库建筑业企业 50 家，比 2023 年增加 33 家，同比增长 194.1%。**质量指标：**污水排放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 年 1-12 月发放 1410 份（永久排水许可 1372 份，临时排水许可 32 份，公共接驳 6 份），发出整改通知书 8000 份，并将排水许可发放情况录入排水 GIS 系统，有效强化了排水户监管力度；2024 年省下达我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230 户（拆除重建 221 户，修缮加固 9 户），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37.8 万元；其中坡头区 27 户、廉江市 29 户、吴川市 24 户、遂溪县 17 户、雷州市 38 户、经开区 27 户、徐闻县 68 户。截至 12 月 31 日，全市已开工 230 户，开工率 100%，已竣工 228 户，竣工率 99.13%，省厅要求 12 月 30 日前竣工率达 90%，我市竣工率已超过 90%。

时效指标：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经费（黑臭水体治理应急措施项目）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已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1502 套，完成年度任务 100%。**成本指标：**霞山水质净化厂、赤坎水质净化厂、坡头水质净化厂严格控制生产变动成本在 7200 万元以内。**经济利益指标：**根据年度下达固投计划，我市房地产细分行业固投任务为 245.10 亿元，同比增速 0.27%；保障性安居工程行业固投任务为 28.34 亿元，同比增速 14.59%；2024 年全市建筑业税收 25.7 亿元（留抵退税后），同比下降 11%，约占全市总税收（426.3 亿）的 6.02%。**社会效益指标：**编制印发《湛江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住房专项规划（2022—2025 年）》《湛江市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着力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生态效益指标：**严格执行《湛江市发展绿色建筑实施方案》《湛江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要点》等要求，推动全市新报建的工程项目严格按照绿色建筑的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建设；霞山水质净化厂、赤坎水质净化厂、坡头水质净化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排污许可证排放总量。**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实施城区地块雨污分流改造、市政污水管网清淤修复、市政雨污水管网错混接整改以及生态补水等措施，实现黑臭水体治理目标，并进一步巩固治理成效。

2024 年财政下达预算数为 29111.71 万元，部门年度实际支出为 29020.65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99.69%。

2. 预算编制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法合理编制本部门预算，部门预算编制、分配

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提前做好情况摸底、数据收集、绩效目标填报、专项预算细化等工作，根据定员和人员经费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定额计算确定经费预算。进一步压减行政运行经费和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科学编制项目支出，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要求，编制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部门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将预算编制、项目库建设与工作目标紧密结合，充分发挥预算资金的价值。

3. 预算执行情况。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充分发挥和利用财政、审计部门的专业力量，将单位自查、财政检查和审计监督有机结合起来，接受市财政部门关于存量资金、“三公”经费、“私车公养”，市审计部门关于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等专项检查。针对检查组提出的问题 and 处理意见，及时、完整、如实提供所需材料，并认真做好有关整改落实工作。

4. 信息公开情况。

2024年，我局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在湛江市人民政府网向社会公开，并规定在湛江市人民政府网公开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

5. 绩效管理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强化“我要绩效”的责任意识，制定了《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

理办法》，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期间，及时进行部门绩效申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及办法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推动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深入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查找原因，针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进行整改。

6. 采购管理情况。

2024 年，我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并完成预留采购份额。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 号）要求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并完成扶贫产品采购份额。

7. 资产管理情况。

我局建立《湛江市住建局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制度（试行）》，并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管理、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按要求及时上缴 2024 年处置收益和租金收入，并完成一年一度的资产盘点工作。按时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8. 运行成本情况。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成本为 339.7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364.58 万元；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为 55.4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108.11 万元。部门机关运行成本和“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不超出年初预算数。

（三）存在问题

我局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一是项目预算资金测算不够精准，造成预、决算数额存在差异，预算资金支出率未能达到 100%，影响了预算编制的整体准确率；二是部分项目因财政资金紧张、协调难度大、审批流程复杂等客观原因，造成项目推进缓慢，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滞后；三是政府采购工作流程有待改进，没有充分利用采购平台的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导致电子合同签订率较低。四是部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未达到预期，如在效益方面，2024 年全市建筑业税收 25.7 亿元（留抵退税后），同比下降 11%，约占全市总税收（426.3 亿）的 6.02%

（四）改进措施

1. 加强事前评估。编制年度预算支出时，提前谋划做好项目储备，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拟实施项目做出科学预判，合理安排项目资金和科学拟定绩效目标。

2. 强化过程管理。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管理融入业务管理和预算资金管理的全过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管，对照年度目标任务，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强化风险

意识。加大项目协调力度，推进项目建设，提高项目资金支付进度。

3. **提升工作成效。**积极组织采购业务人员学习政府采购规范流程，加强会计人员对“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的操作应用。同时，加大绩效评价业务培训，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管理，不断提高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成效。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5 日印发
